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下设施以及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可能造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的地质条件，如岩溶、地下暗河(涌)、软弱岩土、花岗岩残积土、承压水层等，流土管涌渗漏变形等，以及所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特别说明。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造价中列出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一单位工程同类别危大工程在不同位置采用相同施工工艺时，可集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二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场地及周边环境情况、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相关施工图纸及节点详图。

第十三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专项方案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见附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组不得对未完成编审手续的方案进行论证。

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专家组成员。专家应当从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当所在地专家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地区专家库中选取。

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三）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五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并附上专家各自意见和相关信息（单位、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等）。

专项方案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三条的程序，修改情况应由专家组组长或至少3名原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具体责任人员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工作流程、工作条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案交底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其中，属于本细则附件1所列的危大工程，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重新审核；属于本细则附件2所列的危大工程，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四、十五条重新论证。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提供相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等，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周边环境状况、监测依据、监测目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精度、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率、报警值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送监测结果，并对监测结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应将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管理制度和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不认真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的专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予以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发现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单位、人员违反本细则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对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细则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实施处罚的同时，应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对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实施并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号）同时废止。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2。

附件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起重机械的基础和附着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等工程。

1. 结建式人防工程

 结构工程的模板工程（支撑）;孔口防护工程的门框墙制作（门框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吊装）、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吊装。

八、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基坑（槽）的土方开挖、高边坡、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发生严重变形或事故的起重机械的拆除工程。

（四）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的特殊基础工程；附着距离达1.5倍制造商的设计最大值、附着杆数量少于制造商的设计数量、附着杆均位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的同一侧的起重机械附着工程，以及附着杆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之间的夹角小于15°或大于65°的塔式起重机附着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等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8年3月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实施；2018年5月17日印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管理规定》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管理规定》和《通知》相关条款，结合广东省地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特点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等地域性和特殊性，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三、制定目标

近年来，随着建设任务的不断增多，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工程生产安全隐患日益增多，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内容，规范专家论证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实施细则》。

四、条文解读

（一）实施细则正文内容共六章三十三条。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

与《管理规定》条款设置相同，具体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实施细则》的依据、明确了《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危大工程范围及定义以及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等。

**第二章 前期保障（第五条至第九条）**

 与《管理规定》条款设置相同，为确保此阶段各项安全措施实施到位，具体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勘察、设计企业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对危大工程周边环境进行勘察、研判，说明可能造成工程风险的地质条件，提升保障周边环境安全、落实安全防护技术措施费用和规范施工许可手续等前期工作流程。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第十条根据《管理规定》增加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定义。

第十一条在《管理规定》第十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程序。

第十二条根据《通知》相关内容，增加了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的具体内容要求。

第十三条、十四条和十五条对应《管理规定》的第十一条、十二条和十三条，根据《通知》相关内容，并结合目前广东省部分地区先进管理经验，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程序、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论证流程、参与论证人员范围、论证内容要求以及论证结论处理程序等进行了细化，便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划分和查询。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六条）**

第十六条根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增加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受社会监督的途径。

第十七条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进一步明确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交底的内容和形式。

第十八条根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了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调整审核和论证的要求。

第十九条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强调施工作业人员登记方式为“实名制登记”，对登记范围和证明资料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与《管理规定》的第十八条、十九条相同。

第二十二条对应第二十条的内容，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基础上，明确了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涵盖内容。

第二十三条根据《通知》相关内容，增加了危大工程验收人员组成范围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与《管理规定》的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基本一致。

第二十六条对应第二十二条的内容，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对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规范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根据《通知》相关内容，增加了专家库的管理要求和专家人选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与《管理规定》的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同。

增加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明确了各地级以上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责任。

**第六章 附则（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根据《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和《通知》相关内容，明确了《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一）附件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共八类。

1.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与《通知》附件1的工程范围相同。

2.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范围对应《通知》附件1增加了“（四）起重机械的基础和附着工程”。

在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过程中，起重机械的基础和附着工程对起重机械的整体稳定性至关重要。省内部分施工现场受施工现场环境条件所限或由于特殊地质条件，部分起重机械基础设计与制作和制造商的基础设计有可能存在差异，部分起重机械基础工程设计及安装与制造商附着设计规定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起重机械的基础和附着工程须通过专项方案，确保工程的安全实施。

3.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暗挖工程与《通知》附件1的工程范围相同。

4.增加结建式人防工程内容，明确结建式人防工程的危大工程具体范围。

根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括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附建式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兼顾工程）的质量监督”。同时，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划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为确保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落实，按照职责权限，须将其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5.其他工程范围对应《通知》附件1增加了“（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根据2017年危大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结果，大约72%的安全事故属于已经明确规定的危大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范围，还有大约28%的安全事故并不属于已经明确规定的危大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范围，考虑到工程施工的特殊性、复杂性、多变性和危险性，建议给有关企业和监管部门一个管理的空间，加强自我辨识意识，提高自我辨识意识能力，更好地促进安全、保障安全，故增加此内容。

（二）附件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深基坑工程范围对应《通知》附件2，根据广东省危大工程施工和管理中的实际情况和问题增加了“（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基坑（槽）的土方开挖、高边坡、支护、降水工程”。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与《通知》附件2的工程范围相同。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范围对应《管理规定》附件2增加了“（三）发生严重变形或事故的起重机械的拆除工程；（四）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的特殊基础工程；附着距离达1.5倍制造商的设计最大值、附着杆数量少于制造商的设计数量、附着杆均位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的同一侧的起重机械附着工程，以及附着杆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之间的夹角小于15°或大于65°的塔式起重机附着工程”。

根据我省建筑施工企业起重机械专项调研结果表明：曾发生严重事故或者严重变形的起重机械，由于自身情况复杂常处于不稳定状态，意外和扰动随时可能发生，其拆除过程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且对专业操作的要求很高。为确保该项工作的安全实施，须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论证确认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2017年珠海 “天鸽”台风中受损的起重机械运用了此流程和方案，安全顺利地完成了拆除工作，也充分验证了此观点。

此外，在工程施工中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或者利用原有建筑结构作为起重机械的基础，此类操作已经超出了起重机械制造商的设计范围，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必须有专项方案且经专家论证通过，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附着装置的设计及安装对起重机械的作业安全至关重要，但是附着方面存在的问题却又非常多。所有起重机械的制造商都会在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中给出附着示意图，规定附着距离的最大值。如果工地现场的附着距离超过规定附着距离的最大值，不能套用原来制造商的做法，否则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这属于一种相当危险的情况，制造商往往会在安装使用说明书中强调：这种情况应向制造商咨询。因此规定当附着距离达1.5倍制造商的设计最大值时，须根据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二是附着杆数量为二根时不是一个稳定结构，必须避免；数量为三根时属静定结构，可以采用；数量为四根时属一次超静定结构，可以采用。四杆系相对于三杆系而言，受力状态要好，附着杆内力更小，因此当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附着杆为四杆系，但当工地现场采用三杆系时，属危险性较大的操作，须根据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三是当附着杆角度不合理，附着杆的内力将发生很大的变化，当附着杆全部处于中线的同一侧时，情况将更加严重。如果未进行专项设计、分析、计算，将可能发生附着杆变形甚至折断的危险，所以当出现这种情况时，须根据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4.脚手架工程对应《通知》附件2增加了“作业面异形、复杂，附加物料起升机构，采用卡钳安装固定方式或者无法按产品规定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在脚手架工程施工中作业面异形、复杂的高处作业吊篮，其安装使用在实际施工中常采用特殊措施，极易形成现实的危险，须要有专项方案且经专家论证把关；高处作业吊篮附加物料提升机构，采用卡钳安装固定方式，都是一种比较危险的方式，加之现场一些条件限制及诸多不规范，导致危险系数更大，必须制定专项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把关，才能更好地保障安全；高处作业吊篮无法按产品规定要求安装时，往往表明现场情况和条件比较复杂，无法采用制造厂家的设计安装方式，只能根据现场的条件和情况采用一些非常规方式，风险极大，为保障施工安全，须根据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5.拆除工程和暗挖工程与《通知》附件2的工程范围相同。

6.其他工程范围对应《通知》附件2增加了“（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根据2017年危大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结果，大约72%的安全事故属于已经明确规定的危大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范围，还有大约28%的安全事故并不属于已经明确规定的危大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范围，考虑到工程施工的特殊性、复杂性、多变性和危险性，建议给有关企业和监管部门一个管理的空间，加强自我辨识意识，提高自我辨识意识能力，更好地促进安全、保障安全，故增加此内容。

五、《细则》公布方式

《细则》出台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通过内部电邮方式发给全省建设系统各有关部门，同时在广东省人民政府网、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官网、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